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表格第 N1.2 款

核實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
非宗教式修正誓詞或宗教式修正誓章
(簡易方式管理遺產前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**有關死者(姓名) ((婚姻狀況) ,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**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 如下：

1. 本*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誓章乃關於本人於 [日期] 存檔的先前的*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誓章所附作爲證物並標記爲“S-1”的資產及負債清單(“該清單”)。
2. 遺產管理官並未收集及管理載於該清單的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。
3. 在將該*誓詞/誓章存檔後，本人得知該清單並不準確。
4. 現有標記爲“S- ”的死者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(“該額外清單”)向本人出示及展示，以更正該清單上不準確的資料。
5. 該額外清單列明了*[用以替代該清單中不準確之處的詳情] [及] [本人所知悉並本應在清單內列明，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，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]。本人以此*非宗教式修正誓詞/宗教式修正誓章，盡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，核實該額外清單的內容，確認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內容真實正確。

此項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式宣誓於(日期))
在(地點)作出，*{是經由(姓名)作出傳譯，)
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*確認/宣誓*他/她已)
將本文件及該額外清單的內容向宣誓人作)
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本)
人即將為宣誓人監誓的*非宗教式誓詞/誓言)
忠實向其傳譯。 }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* 律師 / 監誓員
(律師行名稱)

{本人(傳譯員姓名)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本人
諳熟.....文的.....方言及中文，本人已將本文件及該額外清單的內容向宣誓人
A.B.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即將為其監誓的*非宗教式誓詞/誓言忠實向其傳
譯。

此項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式宣誓是於)
(日期)在(地點)作出。)
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* 律師 / 監誓員
(律師行名稱)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附註：

- (1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在再修訂或進一步修訂原本的清單或先前的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時，本表格應作出適當修改。